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49

债券代码：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为下属三个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本次被担保人为十一科技的下属 3 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苏州复睿售电有限公司、昆山复华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复睿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本次担保方式为十一科技保证担保以及十一科技持有的前述三个公司的 100%股权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额为 2182 万元，本次担保的实际余额为 1794.87 万元，其中，为苏州复睿担保总额为 840 万，担保余额 792.20 万元；为昆山复华担保总额为 392 万，担保余额 284.82 万元；为芜湖复睿担保总额为 950 万，担保余额 717.85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收购七个光伏电站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十一科技收购苏州复睿售电有限公司（“苏州复睿”）、昆山复华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复华”）、芜湖复睿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芜湖复睿”）等 7 个光伏电站公司的 100% 股权事宜。

在十一科技完成上述电站公司的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基于电站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对于电站公司的融资租赁款项的担保义务需由电站公司原股东变更为由十一科技承担。本次十一科技担保的对象为苏州复睿售

电有限公司、昆山复华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复睿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 个光伏电站公司；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以及前述三个公司的 100%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总额为 2182 万元，本次担保的实际余额为 1794.87 万元，其中，为苏州复睿担保余额 792.20 万元，债权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昆山复华担保余额 284.82 万元，债权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芜湖复睿担保余额 717.85 万元，债权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本次被担保人为十一科技下属的 3 个光伏电站公司，分别为苏州复睿售电有限公司、昆山复华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复睿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1。

2、担保方式

十一科技本次采用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以及苏州复睿售电有限公司、昆山复华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复睿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质押担保。

3、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总额为 2182 万元，本次担保的实际余额为 1794.87 万元，其中，为苏州复睿担保总额为 840 万，担保余额 792.20 万元，债权人（出租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昆山复华担保总额为 392 万，担保余额 284.82 万元，债权人（出租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芜湖复睿担保总额为 950 万，担保余额 717.85 万元，债权人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苏州复睿	昆山复华	芜湖复睿
保证人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权金额	840 万元，本次担保实际余额为 792.20 万元	392 万元，本次担保实际余额为 284.82 万元	950 万元，本次担保实际余额为 717.85 万元
主债权人/受益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合同所担保范围包括（1）主债务：即承租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2）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实现权力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3）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保证方式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合同签署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两年		
主债务履行期	2026.10.8	2024.12.30	2024.10.28
特别约定	<p>如果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任何被担保款项），受益人无需事先向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付款要求或对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或采取其他任何措施以实现权利，即可直接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论主合同项下受益人是否拥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保证、定金、保证金等。</p> <p>如果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未向受益人支付任何被担保款项），保证人须向受益人履行其保证责任。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支付，以法律所允许的情况危险，保证人再次放弃其享有的一切抗辩权，保证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拖延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偿付责任。</p>		
保证合同的性质	<p>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独立性担保，无论何种情况，本合同将不因其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可撤销而无效或可撤销。如主合同被人民法院等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保证人应当对承租人的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继续向受益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如主合同项下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被人民法院等认定实际构成其他法律关系的，保证人的责任不因此免除，而应针对被人民法院认定的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项下承租人所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继续向受益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二）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苏州复睿	昆山复华	芜湖复睿
出质人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权金额	840 万元，本次担保实际余额为 792.20 万元	392 万元，本次担保实际余额为 284.82 万元	950 万元，本次担保实际余额为 717.85 万元

质押财产	质押财产为出质人合法持有的苏州复睿售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质押财产为出质人合法持有的昆山复华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质押财产为出质人合法持有的芜湖复睿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主债权人/质权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p>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主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如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p> <p>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即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有权收取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其他费用），及因承租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p>		
保证方式	股权质押		
质押期限	主合同生效日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两年		
主债务履行期	2026.10.8	2024.12.30	2024.10.28
孳息的收取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所生孳息。但收取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质权的实现	<p>承租人未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租金的），或者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出质人陈述、保证或承诺的），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财产的情况时，质权人有权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财产或将质押财产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转让或折价方法处分质押财产，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质押财产。</p> <p>处分质押财产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押财产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或偿付给甲方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p>		
质押合同与主合同之间的关系	<p>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合同将不因其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可撤销而无效或可撤销。如主合同被人民法院等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乙方应当以质押财产对承租人的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继续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如主合同项下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被人民法院等认定实际构成其他法律关系的，乙方的责任并不因此免除，而应</p>		

	针对被人民法院等认定的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项下承租人（即转化后的实际法律关系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继续作为出质人、以质押财产继续对甲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出质人特别确认	如出质人与承租人不是同一人时，出质人特别确认： 出质人系根据承租人的引荐和请求，并结合自身商业利益，自愿根据本合同约定为承租人提供担保，不存在甲方和承租人串通、骗取出质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宜，系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根据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而进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十一科技的本次担保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宜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十一科技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十一科技本次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930.1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2.26%；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5782.23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7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太极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019年1-7月主要财务指标（万元）（未经审计）	2019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拟担保方式	拟担保金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与十一科技的股权关系
昆山复华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289 号楼 2016 室	分布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节能服务；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施工、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光伏系统终端应用技术、监控软件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及技术转让。	资产总额：489.11； 净资产：147.20； 营业收入：62.87； 净利润：34.66	69.91%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昆山复华 100%股权质押担保	284.82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年12月29日止	十一科技全资子公司
芜湖复睿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区 A3 号楼（长江南路 97 号）一层 107、108、109、110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施工、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节能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光伏系统终端应用技术、监控软件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及技术转让。	资产总额：1655.32； 净资产：839.00； 营业收入：60.30； 净利润：-19.48	49.31%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芜湖复睿 100%股权质押担保	717.85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年10月27日止	十一科技全资子公司
苏州复睿售电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培源路 2 号（微系统园二区）	售电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的维修；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分布式能源与能源高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节能技术开发和转让；节能产品开发与销售；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与代理。	资产总额：1061.26； 净资产：318.54； 营业收入：90.17； 净利润：7.73	69.98%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苏州复睿 100%股权质押担保	792.20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8年10月7日止	十一科技全资子公司